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旅游法规

吴洛夫 主 编
伏六明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旅 游 法 规

吴洛夫 主 编
伏六明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作者在多年研究积累与教学实践基础上反复修改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旅游法规基本常识、合同法律制度、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住宿业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旅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及法规制度、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等。

本书的特点是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注重旅游法规学科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内容的新颖性。各章的设定充分考虑学科知识体系的合理结构,内容均按各法规的结构体系择要叙述。各章均配有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目的是使学生在了解我国旅游法规基本内容的同时,理解旅游法规的深刻内涵,找出规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把学生培养成称职的旅游从业人员。

本书可作为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 / 吴洛夫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3

ISBN 7-04-013892-1

I. 旅... II. 吴...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5598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0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3.2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已跻身世界旅游强国的行列。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入世”后我国旅游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了提高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必须造就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而加快旅游教材建设是旅游教育中人才培养关键的一环。自1985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家旅游局发布了一系列旅游法规,对旅游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进一步规范旅游行业管理,使我国的旅游业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目前几种版本的旅游法规教材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如法律条文多,侧重于理论阐述,内容欠全面,特别是缺少案例分析,实际操作性不强,学生学起来枯燥、乏味,学习效果不太理想。因此,社会对既有理论指导、又有实训意义的旅游法规教材需求比较迫切。

本书基本按照“行、游、住、食、购、娱”旅游六要素进行模块式编写。同时,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特点和“入世”的新要求,增加了公司企业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导游员计分管理与年审管理和中国入世旅游业对WTO的承诺等内容。本书各章基本按照“学习目标—基本内容—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题”的结构,将基础理论与案例分析分成不同的模块进行编写。本书根据“以需要为准,以能力为主,以够用为度”的原则,结合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及旅游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强调内容系统、全面、新颖,结构合理,注重案例分析及能力训练,科学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将抽象的内容具体化,大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分析典型案例的过程中,吸取深刻教训,在反思中自觉增强法律意识,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成为称职的旅游从业人员。

本书由湖南女子职业大学吴洛夫副教授编写第一、二、三、四、十三章,伏六明副教授编写第五、六、八、九、十、十一章,何丽芳副教授编写第七章,杨星灿讲师编写第十二章;吉首大学张家界旅游学院袁振新副教授编写第十四章;湖南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彭爽副教授编写第十五章。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肖北庚教授审阅书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书稿参考的资料已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本常识	1
第一节 旅游法规的内涵及特点	1
第二节 宪法基本知识	2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2
附 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25
第三章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概述	3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概述	35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0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8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法规概述	48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49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53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62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73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73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79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82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89
第七章 旅游住宿业管理法规制度	94
第一节 旅游住宿业及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94
第二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管理条例	95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概述	1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概述	104
第九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管理	108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10
第十章 旅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16
第十一章 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	122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2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1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食品卫生概述	140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规	141
第十四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148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148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149

第三节 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50
第十五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56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156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158
第三节 旅游投诉受理与处理·····	159
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旅游法规基本常识



学习目标

- ◆ 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 理解：旅游法规的概念、特点；宪法的概念。
- ◆ 掌握：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第一节 旅游法规的内涵及特点

一、旅游法规的概念

旅游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有关机关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法定职权制定或起草的，调整旅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旅游法规的体系

- (1) 旅游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目前还没有制定）。
- (2) 旅游行政法规一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制定发布。
- (3) 旅游管理规章一般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
- (4)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
- (5) 有关旅游的自治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当地特色特定。
- (6) 旅游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依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发布。

其中，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或者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具体规定，称“办法”、“规则”；为实施行政法规而作出的规定，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三、旅游法规的特点

（一）旅游法规必须由国家权力及其授权机关制定

旅游法规跟其他法规一样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具体的立法或享有授权立法的机关及其立法权限在我国为：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3) 国家权力机关授权的管理机关行使委托立法权。

(4) 国务院依法行使行政立法权。

(二) 旅游法规具有强制性

旅游法规跟其他法规一样一般具有强制性，是实践经验的高度总结，它所强调的是实现社会目标的手段。

(三) 旅游法规不具有灵活性

旅游法规跟其他法规一样不具有灵活性；法规在消灭前不随时间的变迁而变更，更不随地点的不同而改变。

(四) 旅游法规具有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

旅游法规具有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不能随意违反。

第二节 宪法基本知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础，它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等根本性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制定、实施和学习旅游法规，都离不开对《宪法》的学习。

一、我国的政治制度

(一)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体）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社会主义国家。

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

(二)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以上四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政体，能够充分反映和代表我国的国体，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我国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的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制度包括三项内容：

(1)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国家统一、领土完整为前提。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一个行政区域，是中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

(2) 这种民族自治以聚居的民族区域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3) 自治权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标志。

(四)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具有特殊性法律地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行政区域。

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产物，具有如下特点：

(1) 它是国家行政区域设置中的一种新类型。

(2) 特别行政区保留原资本主义制度。

(3)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4) 行政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其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从中央获得的授权大大高于省级行政区，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制制度基本不变。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表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二)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如下所述：

1. 全民所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形式，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因此，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形式既体现在全体劳动人民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也体现在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控制力上。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

集体所有制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处于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同时还包括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各个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有经济的补充。国家对这种类型的经济形式一贯实行保护、鼓励、指导和帮助的政策。

3. 劳动者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依法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产品、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和管理下,从事经营活动。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对增加社会财富、弥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不足、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活跃城乡经济联系等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对其采取保护政策。

4.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求。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5.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即“三资企业”),主要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

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三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我国吸引外资,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同时也有利于引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我国,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所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还包括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转移的一种重要形式。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延伸。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公民应当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的对待。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集中反映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构成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其范围包括: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能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具体包括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权。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定程序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特定公职人员的权利。

(2) 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观点,但只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言论自由才受法律的保障。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表达对公共事务的看法。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达到某一共同目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而结成某种社会团体。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自由,是公民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一种形式。行使该权利时,必须以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提,不得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它体现在: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任意选择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对邪教活动则依法予以取缔和打击。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该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维护其尊严的重要方面。

(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4)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公民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从事社会活动的重要权利,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是公民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协调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使被侵犯的权利得到救济的重要形式。具体指:

(1) 批评、建议权。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意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建议。

(2) 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办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3) 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批评、建议、申诉、检举权利,是公民的重要监督权,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6.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在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证。具体包括:

(1) 财产权。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后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权利,包括合法收入、储蓄、房屋以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2)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宪法和劳动法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和途径,创造劳动就业的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报酬,保障劳动权利的实现。

(3) 休息权。指劳动者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而休息、生息的权利。它是劳动者获得生存的必要条件。宪法、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采取各项措施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确保职工每周工作5天时间及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利的实现。

(4)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即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5) 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得到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有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7. 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

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包括两方面内容:

(1) 受教育权。该权利具有双重性,既有权通过各种教育形式提高知识水平,同时有义务接受教育。国家采取措施发展普通大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函授教育、干部培训教育、职工岗位培训教育;国家提倡社会办学和私人办学,以使更多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国家培养青少年、儿童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2)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生活的自由。

8. 特定主体的权利

特定主体的权利,是指法律规定应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所享有的权利。具体指:

(1) 妇女权利的保障。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 保障退休人员和烈军属的权利。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对残废军人生活进行保障,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3) 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国家制定和实施婚姻法,规定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和破坏。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4) 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华侨,是指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归侨,是指曾居于国外、现已回到祖国定居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在国内的眷属。宪法规定:中国政府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 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义务,指国家要求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是国家和国家对公民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社会主义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国家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存在和发展;国家的荣誉和利益关系到祖国的尊严。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也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因此,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这是维护国家独立和安全的需要,公民都必须自觉地依法履行这一义务。

(5) 依法纳税。税收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向课税对象按一定比例所征收的税款。税收是国家筹措资金的重要方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均有重要意义。因此,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6) 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坚决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保证国家的繁荣富强,宪法第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相适应。”

本章小结

本章要求正确理解旅游法规的概念、特点;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掌握我国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旅游法规的概念和特点?
2.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是什么?
3. 我国特别行政区具有哪些特点?
4. 列举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5.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整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6.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案例分析题

案情介绍

某西方国家游客肯特在华旅游期间,欲前往西藏观光,有关部门未批准其入境。肯特对此不满,遂与某旅行社导游王某说:“中国如此之大,民族如此之多,让西藏独立出去又有何不可?”

请问:中国对民族问题都有哪些规定?假设你是导游王某,请依据我国有关政策批驳和回答这一问题。

案例分析

(1)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国家统一、领土完整为前提。

(2) 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3)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任何妄想“西藏独立”,干涉我国内政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 ◆ 了解：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形式及其内容；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司合并或分立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分担；不可抗力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 理解：合同法、合同、旅游合同的内涵；合同变更及转让的含义；违约责任的概念。
- ◆ 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履行原则；违约的补救措施。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一、《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指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我国《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就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它充分体现了合同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合同法》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的基本法律，它规范的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交易关系。这种规范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当事人行为的规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与国际市场衔接，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由以上规定可见，所谓合同，就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二）旅游合同与民事合同

旅游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旅游合同是旅游者与旅游业经营者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作为旅游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旅行社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旅游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三）《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